

## 民企平等保护视野下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之协同

陈贤木 林国\*

**摘要：**民企平等保护原则在民法典中的明示确立必将对刑事法律的修正提出新要求，更加突显职务侵占罪同贪污罪在刑事立法上的差异。《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职务侵占罪虽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正，但民法典平等保护的精神内涵及价值追求尚未充分融入职务侵占罪刑事立法，进而提出职务侵占罪应采取同贪污罪相同的刑法保障力度的具体设想，以期有效实现民法典和刑法的有效衔接和法秩序的统一。

**关键词：**民法典；修正案；协同；民营企业；职务侵占；平等保护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刑法领域的诸多规定与民法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职务侵占罪直接规制和惩处侵犯民营企业所有权的犯罪行为，却因财产所有权性质差异，在刑法保障方面同贪污罪存在巨大差别。民法典中财产权平等保护之设定，对刑法法益保护范围的协同必将产生直接影响。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职务侵占罪作了多处修改，如将最高刑提高至无期徒刑，将量刑档次由二档调整为三档，增设罚金刑等，遗憾的是仍同贪污罪存在较大差异，民法典平等保护的精神内涵及价值追求尚未充分融入职务侵占罪刑事立法中。

### 一、民企平等保护原则在民法典中的确立对刑事立法的影响

民法典只有被具体适用，才能真正发挥基础性、综合性法典规范我国民事领域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重要作用。<sup>①</sup>要发挥好刑法“保障法”的作用，坚持刑法与民法在合法性判断和违法性惩治上的一致性，民法典的实施必将对刑事法律的修正提出新要求。

---

\*陈贤木，男，汉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学学历，三级高级检察官；林国，男，汉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10号，325043，13587871886、057756698116，309311789@qq.com。

①张卫平：《尽快实现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全方位体系化连接》，《人民检察》2020年第15期。

（一）**民法典明示确立民企平等保护原则**。民法典将物权法中的“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修改为“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表面上仅增加“平等”两字，却在立法上充分体现了民企和国企拥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没有公私先后之别，没有大小贵贱之分，表明在法律适用、权利保护、责任承担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是现代化产权保护制度的核心，民法典将其从形式平等走向实质平等，充分保障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这无疑是对现行民企平等保护规则的延续和升级，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二）**刑法应主动去适应民法典**。陈兴良教授认为，民法典作为刑法的前置法，对刑事立法具有一定的制约性，主要是刑法应当主动去适应民法典。<sup>①</sup>《刑法修正案（十一）》虽对职务侵占罪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改，仍无法体现民法典对民企平等有效保护。在民法典时代要有效形成民事保护与刑事规制有序衔接、递进互补的保障机制，就必须对刑事法律同民法典的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调整和修正，实现民法典和刑法的有效衔接和法秩序的统一。

（三）**强化民企内部反腐的需要**。传统思维定势认为腐败是与公职相对应的，民企反腐往往成为“被遗忘的角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在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语境下，对照我国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现状和态势，民企员工对犯罪违法性的认知相对较为模糊，刑法对民企财产的不平等保护似有“助长”民企内部腐败之嫌。故应将反腐“阵地”主动延伸至民营企业，通过反腐倒逼民营企业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并在刑法中充分体现同国有企业予以平等保护的新理念。

## 二、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立法协同的实践意义

职务侵占罪同贪污罪均系贪利性经济犯罪，均具有非法谋取经济利益的动机，并直接

---

<sup>①</sup>参见陈兴良：《刑法应主动去适应民法典》，《人民检察》2020年第15期。

造成相关单位的财产损失，故两者必然具有共通的协同基因。当民企和国企拥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仅通过民法来进行保障，易因惩罚不到位而引发“破窗效应”。由此需要刑事法律及时进行协同修正，通过刑法强有力地介入，以期提供双重保护。

**（一）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需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指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发展混合所有制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不同所有制资本间的共同发展和有效制衡，而在混合所有制企业内发生的职务侵占，从实质意义上讲也间接侵犯了国有财产所有权，故加大对职务侵占罪的刑事惩处力度，在更好地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的同时，也是对国有财产的更好保护。

**（二）加大民企产权司法保护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指出，要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刑法是市场经济的最后法律保护，职务侵占罪同贪污罪在惩处模式上尚未完全协同，显然弱化了对民营企业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职务侵占罪作为惩治侵犯民营经济投资者财产权益的重要犯罪，要依法保护产权，最关键是要在事关产权保护的刑事立法方面坚持平等保护，从机制上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惩处力度，依法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平等、良好的法制营商环境。

**（三）修正涉企刑事法律规范的需要。**《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指出“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职务侵占罪同贪污罪展现的对不同财产所有权的不公平保护，间接侵犯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民事关系的和谐有序。要把民法典中蕴含的产权平等保护理念贯彻到刑事立法、司法中，应通过修法（含刑事诉讼法）的形式对两罪进行协同，有效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 **三、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协同在刑事立法上的构建**

刑法本质上是一部法益保护法，是平等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刑法修正案（十一）》虽将职务侵占罪同贪污罪进行了较大程度的协同，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法与时转

则治，民事主体平等保护更要体现平等救济，而刑事立法上的平等显然系平等保护的先决条件和平等救济的重要保障。

### （一）职务侵占罪应参照贪污罪采用数额+情节的立法模式

1. **立法体例协调之比照。**“数额+情节”模式能有效降低特殊案件中职务侵占罪的入罪门槛，将处于萌芽或初期的犯罪行为及时加以制止和规制，有效实现民企权益保护的最大化。我国现行受贿罪的立法体例，系比照贪污罪处理；<sup>①</sup>同理，职务侵占罪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在现行立法体例上本应一并比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采取同贪污罪相类似的“数额+情节”模式，增加了严重情节和特别严重情节等规定，也进一步印证职务侵占罪同贪污罪在立法体例保持协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法益侵害考量之需要。**对职务侵占罪而言，侵犯的并非单一客体，决定和反映犯罪行为法益侵害性的因素有多种，既有重要因素，如犯罪数额，也有次要因素，如财产性质、犯罪动机、对单位经营情况的影响等等，均对职务侵占犯罪行为的法益侵害大小认定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在规定职务侵占罪的定罪量刑时，不能单纯地以犯罪数额作为决定和影响定罪量刑的唯一或绝对标准，也应对其他影响因素进行必要考量和合理体现。<sup>②</sup>

3. **犯罪情节相近之比拟。**《贪污贿赂解释》规定的部分贪污罪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直接适用于职务侵占罪并无实质性的障碍。鉴于实践中有国家工作人员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后“转战”至民营企业任职的情况，故该规定也应予以协同。其余贪污罪的从重情节在职务侵占罪中也具有较强的比拟性。

（1）特定资金 VS 特定款物。职务侵占犯罪对民营企业本身会造成巨大损失，赃款被用于生活开支、个人挥霍后，受害企业损失往往难以弥补。如企业自由资金充裕，侵占的数额占比相对较小，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一般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反之，若影响受害企业的运营，甚至影响企业员工工资的支付，必将严重破坏民营企业内部劳资关系和谐工作

---

<sup>①</sup>因受贿罪同贪污侵犯的法益不同，两者是否可以比照处理，刑法理论上仍存争议。

<sup>②</sup>参见刘念：《基于法益侵害视野下职务侵占罪的重构》，《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报》第19卷第4期。

状态，进而产生劳资纠纷，甚至劳资冲突，其社会危害性可在一定程度上参照特定款物进行相应的刑法规制。

(2) 信誉受损 VS 恶劣影响。企业的形象就是企业的生命。职务侵占犯罪往往伴随着诸多对内对外的不规范操作，有知名度的民企工作人员涉内部贪腐犯罪还会引发各类媒体及社会的极大关注，均会严重破坏受害民企形象和信誉，间接影响其在商业竞争中的优势，损害民企股东的出资权益，影响民企经营团队的信誉，间接导致企业再融资和股东增资的难度，阻碍企业的扩大再生产。<sup>①</sup>

(3) 企业破产 VS 严重后果。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风险不断向社会各领域传导的当下，严重的职务侵占行为将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甚至走向破产的边缘。实践中，也曾出现民企向法院申请破产时发现部分高管职务侵占企业财产的情况。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将因犯罪行为导致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直接认定为造成重大损失。可见职务侵占导致企业破产完全可以被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 （二）职务侵占罪罪状中的单位应修正为组织

1. 司法实践对单位的认定存在混同。《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已将“其他单位”扩充解释为“其他组织”。最高院研究室《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职工能否成为职务侵占罪主体问题的复函》进一步明确刑法第 271 条规定中的“单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可见，职务侵占罪中的其他单位不一定是法人单位。但最高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单位犯罪中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这就造成了职务侵占罪中的“单位”概念同单位犯罪中的“单位”概念的不尽一致，但同一表述在刑法的不同条款中存在不同的理解，易造成司法适用上的混乱，具有修正的必要性。

---

<sup>①</sup>参见赵文聘：《构建白领职务侵占犯罪预防“安全阀”——从一起职务侵占夫妻共同犯罪谈起》，《社科纵横》2012 第 11 期。

2. 民法典已将“单位”修改为“组织”。民法典将《物权法》等法律规定中的“单位”均修改为“组织”，且“组织”比“单位”涵盖范围更广，从民事权利保障的角度讲将会更科学、更规范。民法典对非法人组织定义为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上述规定也应对职务侵占罪主体方面的修正产生重要影响。

3. 同民法典保持一致的刑法回应。在民法典颁布之后，刑法中的部分内容就处于被动协调的地位，需要考虑现行刑法在概念上如何与民法典规定协调一致。民营企业的萌芽状态大多是非法人企业，而加大对非法民营企业财产的保护，将更好地促进优秀的非法民营企业成长壮大。民法典在保护他们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刑法也应对其进行同等回应。

### （三）职务侵占罪应纳入贪污罪相关的刑事法律规制体系

1. 已间接纳入贪污贿赂犯罪。《贪污贿赂解释》已将职务侵占罪定罪量刑标准一并作出规定，且该解释制定的目的已在总括部分明确指出，系“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就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故可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为职务侵占等罪名同贪污贿赂罪具有极大的关联性，且司法解释已间接将其纳入贪污贿赂犯罪规制。

2. 应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侵犯的主要客体均系侵犯被害单位的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不分性质均受法律同等保护，当然也要受刑法同等保护。刑法已将贪污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故也有必要将职务侵占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刑法第 183 条对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涉及的部分职务侵占罪已纳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范畴，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已纳入洗钱罪调整，也进一步表明将职务侵占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不存在着学理上的障碍。

3. 应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刑诉法第 298 条规定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只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两高《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将“重大犯罪案件”解释为洗钱罪及相关上游

犯罪等，若刑法将职务侵占罪纳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显然在刑诉法中也要将职务侵占罪归入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重大犯罪案件，以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协调，从而使民营企业的损失尽快得以弥补，最大程度地减少民营企业因内部贪腐受到的影响。

**4. 应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刑事缺席审判的判决一旦生效，在法律上就确定了被告人的罪犯身份，对拘捕海外在逃罪犯、开展国际司法合作就有了重要的法律依据。2018年刑诉法的修正草案曾经规定将缺席审判程序适用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故在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制度重要内在要素的当下，将缺席审判程序扩展至职务侵占罪等直接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犯罪的必要性正在逐步显现，更是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的司法保障之需要。

#### **（四）职务侵占罪的处罚标准要与贪污罪保持协同**

**1. 协同降低追诉门槛。**司法实践中对于职务侵占罪能否参照以及如何参照适用贪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较为困惑。涉小微企业的普通员工职务侵占案，在受案初期涉及的犯罪数额相对较小，如追诉标准定的过高，将直接导致刑事立案受阻，相对而言刑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能实际发挥作用的空间将大打折扣。故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职务侵占罪采取同贪污罪相对较为一致的立法模式时，不管是从法益侵害角度，还是从民企保护角度，即将出台的司法解释理应降低职务侵占罪的追诉标准，将其同贪污罪保持一致，从而在刑法上加大力度惩处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力的犯罪行为，在源头上加以有效预防。

**2. 死刑的适用仍需谨慎。**赵秉志教授认为：“作为典型的非暴力、经济性犯罪的腐败犯罪，贪污罪、受贿罪死刑的废止是中国刑事立法发展的必然前景。”<sup>①</sup>基于经济性犯罪限缩死刑已是未来刑法的发展趋势，故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将职务侵占罪的最高刑从现行刑法的十五年有期徒刑提升至无期徒刑时，不论从新旧刑法衔接的角度，还是从源头上通过立法控制实现限制死刑适用的目标，目前尚不宜将职务侵占罪的最高刑提升至死

---

<sup>①</sup>参见赵秉志：《论贪污受贿犯罪死刑的立法控制及其废止——以〈刑法修正案（九）〉为视角》，《现代法学》2016年第1期。

刑，必要时可通过修改贪污罪以期实现两者的全面协同。

**3. 完善罚金刑的处罚标准。**《刑法修正案（十一）》已增加职务侵占罪的罚金刑，且采取了同贪污罪相一致的无限额罚金制的立法模式。鉴于贪污罪的罚金判罚标准仍存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职务侵占罪具体如何确定罚金刑仍有待于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明确，但其同贪污罪的判罚标准理应趋于一致。

（1）罚金刑预防犯罪功能的实质要求。罚金刑是一种既能降低行刑成本，还能从经济上给犯罪人以痛苦，达到预防犯罪和惩罚犯罪目的的刑罚。<sup>①</sup> 最高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罚金刑的适用，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故要从职务侵占罪形成的社会根源出发，通过比照贪污罪的罚金刑标准，进而加强职务侵占罪罚金刑的适用，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有效发挥刑事立法和司法的预防犯罪功能。

（2）现行贪污罪的罚金刑仍存完善空间。《贪污贿赂解释》分层次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了较其他犯罪更重的罚金刑判罚标准，但其适用不平衡的现象，特别是涉案数额千万元以上的部分案件只判处涉案数额 10% 以下的罚金，个别案件接近 5%。作为贪污贿赂犯罪下游犯罪之一的洗钱罪，《刑法修正案（十一）》虽取消了原处洗钱数额的 5% 以上罚金的规定，只规定为并处罚金，但两高一部已于 2020 年 11 月明确将其设定为洗钱数额的 10% 以上。故从比例原则进行衡量，贪污贿赂犯罪罚金刑的标准低于犯罪数额的 10% 显然是极不合适的，其实质作用的发挥仍存完善空间。

（3）增加罚金刑的倍比下限。《贪污贿赂解释》虽采取倍比罚金刑同最低罚金数额并行的模式，规定了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 2 倍以下的罚金刑判罚标准，但只对倍比罚金的上限规定为 2 倍，却未规定下限的倍比，导致部分案件实际判处罚金数额的倍比偏低。从我国刑法对倍比罚金的立法来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共九个罪名，五个罪名刑法直接规定了倍比罚金的标准，均明确罚金刑判罚标准的上限为 2 倍，下限为 50%。故《贪

---

<sup>①</sup>郭娜娜、郭佳佳：《浅析我国罚金刑数额之立法》，《知识经济》2013 年第 2 期。

《贪污贿赂解释》在已确定 2 倍的上限标准时，显然可参照现行刑法的规定，将对应的下限标准设定为 50%，但原有相应档次最低罚金数额标准仍予以保留，择高适用，充分确保罚金刑适用的有效性和严肃性。

### （五）追赃挽损应作为从轻情节在刑法中予以明确

1. **在源头上构建赃款追缴全方位保障体系。**为有效剥夺职务侵占行为人的犯罪所得，尽可能挽回民营企业的经济损失，应参照《贪污贿赂解释》的规定，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应当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在司法实践中，更应加大职务侵占犯罪案件赃款去向的追缴力度，有效防止行为人转移、隐匿涉案财产。对赃款赃物已经转化形态，或用于投资、置业，要从源头上对款项的来源予以查证，并依法及时予以收缴。

2. **隐瞒赃款去向应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在贪污罪中已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显然在职务侵占罪中也不应例外。行为人对赃款去向的隐瞒，不仅使被害单位的损失不能依法、及时的挽回，而且反映出行为人毫无认罪悔罪之态度，故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规定是完全合理的。要有效指引各级司法机关摒弃“重办案轻追赃”的片面观念，充分认识追赃对惩治民企内部腐败、维护民企合法权益、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

3. **积极退赃应作为从轻情节予以重点考量。**职务侵占罪的社会危害性主要是侵犯了所在单位的财产所有权，退赃挽损客观上对职务侵占罪中法益恢复的维度具有重要评价功能，应通过立法积极引导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且退赃行为客观上降低了职务侵占罪的社会危害性，<sup>①</sup>更是对民企权益最直接的保护。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刑法学者也作了积极的回应，如周光权教授认为，刑法应建构立体性的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制度。<sup>②</sup>积极退赃退赔系认罪认罚的重要表现情况之一，但略感遗憾的是，《刑法修正案（十

<sup>①</sup>参见张兆松：《职务犯罪立法的再检讨与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职务犯罪的修改评析》，《法治研究》2020 年第 5 期。

<sup>②</sup>周光权：《刑法与认罪认罚从宽的衔接》，《清华法学》2019 年第 3 期。

一)》对挪用资金罪增加了资金退还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而与之对应的挪用公款罪却无相应的规定；但在贪污罪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职务侵占罪在修正时却未对此作出积极回应。故在之后的涉职务侵占罪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应对积极退赃持更加积极的鼓励态度，以期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 **(六) 职务侵占造成的利息等损失应列入退赔范围**

**1. 赃款赃物的收益应当予以追缴。**《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0条规定“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其中“收益”包括赃款赃物的自然孳息、法定孳息以及将赃款赃物置业、投资所获取的租金、股金分红等物质利益。<sup>①</sup>最高法院曾于1993年《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中明确，贪污、挪用公款（包括银行库存款）后至案发前，被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是贪污、挪用公款行为给被害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一部分，应作为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连同其贪污、挪用的公款一并依法追缴，但不作为贪污、挪用公款的犯罪数额计算。因此，职务侵占罪中赃款赃物的利息等收益应计入追缴范围。

**2. 赃款赃物的收益予以退赔具有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对于被害人的损失，应当按照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予以发还或者赔偿。而实际损失是否包括利息损失现行规定未予以明确。现行刑事司法实践中，被害单位除财产的直接损失外，一般无法获取其他损失的赔偿。而民法典第321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故现行规定对退赔的实践，显然同民法典的规定不符，更是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间接“侵害”。

**3. 被害单位的实际损失显然高于涉案数额。**民营企业财产被职务侵占后，在给民营企业造成实际财产损失的同时，也无形中增加了民营企业的再融资成本，而再融资成本的增加系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引发，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显然应记入民营企业的损失；即使

---

<sup>①</sup>刘贵祥、闫燕：《〈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2015年第1期。

侵占的财产系民营企业的闲置资金，也必然造成该些资金的存款利息损失。因此，职务侵占中的被害民营企业真正遭受实际损失的数额肯定要高于涉案犯罪数额，更不会因行为人将被侵占财产用于个人挥霍，未产生收益而不产生任何损失。

**4. 退赔利息等损失具有现实必要性。**被害单位的损失一般不能同赃款赃物的收益划等号，若不加区分地将赃款赃物的全部收益均作为退赔数额也会具有不合理性，如被告人将赃款赃物用于投资或置业，获取超额收益时显然要依法进行追缴，但若均用于退赔，将无形中使被害单位获益。故在被害人实际损失小于赃款赃物的收益时，可直接按实际损失从赃款赃物的收益中予以退赔；被害人实际损失大于赃款赃物的收益时，或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可依据占用时间的长短，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依据进行退赔，积极促使被告人尽早退赃，绝不能让民企内部的腐败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防止“因罪致富”等不正常现象的出现。从而从制度上构建让民营企业的损失尽早得以弥补，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